

已确认

2026.6.4

李海鹏

2026.6.4



江门市公安局完善重要点位道路交通监控设备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需求书

一、监理单位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 2、参与报名的单位必须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3、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丙级或以上证书。
- 4、本项目对应的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对应的系统建设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咨询监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

二、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完善重要点位道路交通监控设备项目
- 2、建设单位：江门市公安局
- 3、建设地点：
 - (1) 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升级点位：蓬江区建设二路蓬江区府高点、跃进路东湖岗高点、发展大道与港口路交叉路口（摩根国际）高点、建设二路与景山湾高点、天沙河路新昌路监控高点；江海区江海一路桥南大道路口住建大厦楼顶高点、金瓯路与胜利南路（明泰城8栋楼顶）球机、江海三路7号江门电化厂宿舍楼楼顶高点、金瓯路江门一中路口东向道路。
 - (2) 高速监控视频接入：银洲湖高速150路视频、黄茅海高速128路视频。
 - (3) 电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升级点位：蓬江区胜利路与白沙大道交界（信访岗）、白石大道与丰乐路交界（育德岗）；江海区东海路与江翠路路口（南泉岗）、中华大道外海幼师岗。
 - (4) 货车右转必停抓拍点位：江海区五邑路与江睦路交叉口西转南方向的右转车道。
- 4、项目投资金额预算为：920131.84元。

5、监理服务费预算为：18,247.18 元

三、建设内容

1、监理范围：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

2、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 120 个日历日，监理服务期限为从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为止。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以下几点：

(1) 对市区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升级，升级 8 个点位的高点设备为 AR 设备，升级 1 个监控点位的设备为结构化智能化设备，新增相应的管材、电源线、网线等配套设施；

(2) 将新建高速监控视频接入到市局行业资源汇聚平台，包括有新建的银洲湖高速 150 路视频接入（增加防火墙、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黄茅海高速 128 路视频接入（与沿海高速用同一套防火墙，加硬盘录像机）以及新增相应的管材、电源线、网线等配套设施；

(3) 对市区 4 个重点路口的电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升级，共 14 支右侧车道抓拍枪升级为 1200 万高清抓拍单元以及新增相应的管材、电源线、网线等配套设施；

(4) 新增 1 套货车右转必停抓拍系统以及新增相应的配套设施；

(5) 新增 2 条 100M 专线链路，满足新建高速监控视频接入市局机房的链路带宽以及新增高点（摩根国际楼顶）链路接入市局机房需求。

四、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用竞价选取方式选取。本项目监理服务预算金额为 18,247.18 元，报价下浮率为 0.00%至 20.00%，超出下浮率范围的报价无效。

五、公开选取监理单位要求

1、监理工作目标

(1) 监理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

术经验，对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2）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

（3）进度目标：按本项目计划书规定时间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4）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2、监理服务内容

从方案设计、实施、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四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协调）”工作要求，协助采购人统筹管理、协调相关项目任务。

（1）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方共同审核和确认整体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符合项目总体目标；

- ①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②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 ③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这项监理需求的重点是在系统总体设计阶段，监理单位需要从业务和技术多方面，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总体设计的质量、进度把关。

（2）质量控制

①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

②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③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设备到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制定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控制方案；

④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应

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⑤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⑥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检查和验收；

⑦ 督促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⑧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

⑨ 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售后服务。

(3) 进度控制

① 审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②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甘特图等，确定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③ 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式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④ 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4) 投资控制

①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② 审查设备采购进度款申报；

③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④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结算。

(5) 变更控制

① 了解项目有关的主客观因素变化，认真分析变化的性质，确定变化的影响；

② 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

③ 变更初审，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项目变更有关的资料，并给出监理意见；

④ 确定变更方法，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根据变更分析的结果，确定最优变更方案；

⑤ 监控变更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变更引起的超过估计的后果，以便及时控制和处理；

⑥ 评估变更的效果。

(6) 合同管理

①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②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③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7) 信息管理

①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②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③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④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⑤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⑥ 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8) 安全管理

①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② 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③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9) 组织协调

① 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②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③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监理机构的要求

中标单位应组建本项目监理机构，该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成立本监理项目团队，监理团队的人数不少于 3 名。其中，1 人现场监理，并提供主备机制，避免出现只有一人掌握项目的情况。其余人员根据施工高峰期随时支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次日到位。具体分工如下：

角色	职责	人数	现场人数	工作形式	资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统筹管理整个项目，对监理服务质量负责，负责整个监理服务团队的管理	1	-	组织、指导、监督	1、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在本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开展现场监理实施	1	-	执行、审核	1、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具有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 5、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6、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在本单位）。
监理工程师	负责整个监理服务过程的监理工作及文档管理，并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过程文档等	1	1	现场、执行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合计	3	3	1		

(2) 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备查或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不能满足要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追究其责任与要求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必须随项目进行驻场监理，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凡发现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方面

把关不严、控制不力，造成隐患的，业主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1) 项目开工后，监理工程师没有履行现场监理职责，经业主单位根据施工现场照片确认后，每次罚款 500 元；✓

2) 项目开工后，监理单位没有履行组织召开每周项目监理会职责，不组织或不参加每次项目监理会，经业主单位根据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材料确认后，每次罚款 500 元；✓

3) 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方面把关不严、控制不力，造成隐患，经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如有）确认因监理单位把关不严，没达到项目设计要求，每项罚款 1000 元。✓

(5) 本工程监理人的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6) 项目开工后，每周由监理组织召开项目监理会，督办项目进度，并提供监理周报；每月监理机构需上报业主当月监理月报。

(7) 监理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的监理单位服务期限为“江门市公安局完善重要点位道路交通监控设备项目”的建设工程工期，包括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

(8) 技术装备条件：监理单位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检测、测量、通信、计算等方面的技术装备。

(9) 监理机构专业技术条件：要求监理机构必须配备具有建筑安防、设备监理、集成监理等经验的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还须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4、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按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17）的要求进行全程监理。

5、监理单位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项目监理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的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6、监理单位应遵循的依据

- (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 (3)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17)
-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 (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1);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 (14) 《公安部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规范标准》(GB/T28181-2011);
-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18)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注: 以上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最新的版本为准。

六、监理服务期限及结算方式

- (一)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 (二)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并终验合格,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工作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